

上海市长宁区数据局

长数据〔2025〕1号

关于建立长宁区数据局数据服务专员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

区各部门、街镇、区属企业集团：

为深入推动全区城市数字化转型进程，进一步聚拢数字资源，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应用，全面加强数字政府建设，为“数字长宁”新一轮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现就建立长宁区数据局数据服务专员制度（试行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数据服务专员组成范围

长宁区数据局、数据发展中心科室全体同志

二、数据服务专员职责

数据服务专员作为区数据局和区各单位之间的联系桥梁和纽带，实行相对固定的分工负责制，1名数据服务专员联系服务2-3个单位，通过专业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的数据服务机制，为各单位首席数据官、数据专员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，重点开展五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传递信息动态。传递区块链、隐私计算、大模型等最新技术发展趋势，同步更新全区数据发展管理工作动态，区数据局、数据发展中心重点工作项目、职能分工等信息，提供数据领域培训渠道、师资力量等资源，实现信息有效流转。

（二）强化联络统筹。通过多样化联络方式，统筹掌握联系部门业务架构、中心工作、数字资源、数字化项目等相关信息。协助做好公共数据资源对接申请，推进相关横向部门数据联通，建立协调各方的有效中枢。

（三）畅通协同网络。解读数据领域政策制度，协助联系部门推进区数据局相关工作的落地实施，反映联系部门业务需求、工作进程，形成协同攻坚合力，共同解决难点和堵点，营造数据工作一盘棋的良好局面。

（四）打造工作品牌。结合区数据局中心工作和联系部门实际，协助培育创新项目，配套专家辅导、资源对接等培育机制。建立数字化转型项目孵化池，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应用场景，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案例。

（五）参与社区网格治理。积极参与全区党建引领推进“多格合一”工作，下沉街镇治理网格，发挥数据赋能作用，做好数智看板技术支撑，协助治理网格解决根节难题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

三、数据服务专员日常工作制度

（一）定期联系制度。每月1次以上与联系部门进行常态化联络，采取实地走访、专题会议或线上沟通等多种形式，在联络中掌握需求、增进了解、推动工作。

（二）需求反馈制度。根据需求复杂程度采取三级响应机制，普通需求由数据服务专员自行回复，或与区数据局负责科室沟通后及时反馈；复杂需求需跨科室协同的，经区数据局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局分管领导，形成解决方案后反馈；重大创新需求经区数据局分管领导审核后，报局主要领导阅示，形成解决方案后反馈。

（三）信息报送制度。走访联络中注重信息整理报送，反映联系部门工作成果、经验做法，择优在“数字长宁”微信公众号刊载宣传，并积极推送市区相关媒体。

该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
上海市长宁区数据局

2025 年 3 月 18 日